

# 嘉南藥理大學補助師生從事境外學術交流辦法

民國97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3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5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7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目的：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師生從事境外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補助對象：

本校各院（中心）、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師生。

## 第3條、補助項目：

- （一）赴境外辦理招生宣導活動或推動雙聯學制。
- （二）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學術講座。
- （三）其他經本校認定屬於境外學術交流之各項活動。

## 第4條、補助原則：

- （一）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在校外補助金額不足或不予補助，或校外無相關補助辦法時，方得申請補助。
- （二）對提升本校之學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具積極作用者，將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校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
- （三）同一學年度內，同一單位以補助一次為限。但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時，符合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者，亦得不予補助。

## 第5條、申請方式：

應於活動辦理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檢附下列資料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活動計畫書：包括名稱、目的、內容，時間、地點、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總預算金額、向本校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
- （二）活動經費收支預算表。
- （三）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 （四）過去三年內辦理境外活動之簡要成果報告。

## 第6條、成果報告：

獲補助之單位，於事畢後一個月內須提送成果報告及自評績效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備查。

## 第7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